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六、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
- 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规定，结合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对杭园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并在浙江证监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在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浙商证券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杭园股份的实际情况，指派杜佳民、张建、陈忠志、钱红飞、高奕、朱庆锋、周佳、郭锋、王超、周飞飞、何栩华、范嘉悦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杜佳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浙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此外，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

三、接受辅导人员

杭园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吴光洪	董事长
张炎良	董事、总经理
陈伯翔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升	董事、副总经理
包志毅	独立董事
邵煜	独立董事
董望	独立董事

注:吴光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吴忆明	监事会主席
贾中星	监事
张清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张炎良	总经理
陈伯翔	副总经理
丁旭升	副总经理
李寿仁	副总经理
孙立恒	财务总监
王冰	董事会秘书

（四）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持股比例（%）
1	园融集团	吴光洪	64.83
2	风舞投资		12.28
3	亿品创投	戴炳坤	5.25
	舟洋创投		1.52
4	南海成长	郑伟鹤（执行事务合伙人）	4.52
	杭州叩问	东明（委派代表）	1.32

合计	89.72
----	-------

注：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辅导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A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根据浙商证券与杭园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 浙商证券协调国浩律所和立信所以对杭园股份进行辅导。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杭园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 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并整理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及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重点信息。辅导过程中, 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浙商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情况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 浙商证券指导并协助杭园股份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 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 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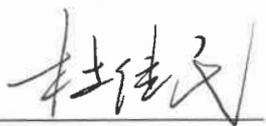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 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辅导义务,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认真的辅导工作, 解决了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中面临的问题, 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经过本次辅导, 杭园股份在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完善, 具备了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杜佳民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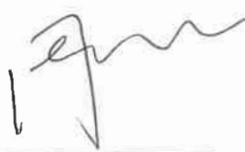
周佳



郭锋



王超



周飞飞



何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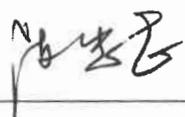


范嘉悦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陈忠志



钱红飞



高奕



朱庆锋



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8年1月签署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并公告。

浙商证券自2018年1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了辅导，通过发放资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访谈与走访、参与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杭园股份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现全部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园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杭园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
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23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27日发)的规定，按照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浙商证券对杭园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杭园股份的实际工作情况，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浙商证券向贵局报送杭园股份辅导工作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市
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
的评价意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JIA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按照浙商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园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辅导期内,浙商证券及包括本所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计划实施了相应的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向杭园股份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

通过辅导工作,杭园股份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有效的内控制度。杭园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浙商证券及杭园股份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计划及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5月20日



六、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明确，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承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uang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吴光洪

2019 年 5 月 20 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Guang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光洪

2019年5月20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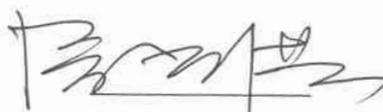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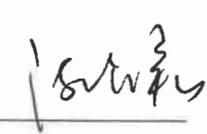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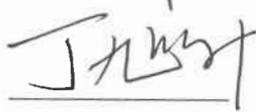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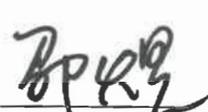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有关权利和义务及违背义务须承担的法律风险，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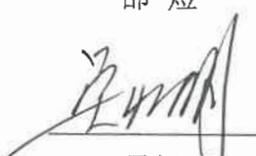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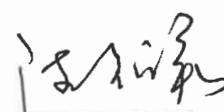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光洪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包志毅	 董望
 邵煜		

监事签名：

 吴忆明	 贾中星	 张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炎良	 陈伯翔	 丁旭升
 李寿仁	 孙立恒	 王冰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杭州市
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承诺
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
承诺函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